

刑 事 聲 請 再 議 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告訴人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被 告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聯絡電話：	

為聲請再議事：

一、鈞署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告訴被告

一案，今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

請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如下：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
簽名
蓋章